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2號

原告 賴志豪

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心之芳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村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9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31,400元（計算式：57,190元×12個月×5年＝3,431,4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
01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
02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
03 費3分之2即23,371元（計算式：35,056元 $\times$ 2/3=23,371元，
04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85元
05 （計算式：35,056元－23,371元=11,68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21 書記官 廖于萱